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50678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5年6月21日「105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楊委員佳明、吳委員盛崑、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杜委員瑞良、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

副本：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案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案1)、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案1)、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案1)、林健夫君(案2)、林平夫君(案2)、林炳輝君(案2)、林永源君(案2)、林昭雄君(案2)、林柏年君(案2)、林志隆君(案2)、清水寺(案2)、陳進福君(案2)、陳進成君(案2)、陳民宗君(案2)、陳亮軒君(案2)、王致祥君(案2)、呂隆盛君(案2)、李俊賢君(案2)、楊政諭君(案2)、陳炳全君(案2)、呂隆輝君(案2)、呂隆寶君(案2)、呂隆義君(案2)、陳金泉君(案2)、陳金城君(案2)、陳嘉得君(案2)、陳財明君(案2)、陳松旺君(案2)、郭陳秀月君(案2)、方陳秀菊君(案2)、陳秀花君(案2)、茆陳佩儀君(案2)、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北區小北段 297、298、299、299-1、300、302、303 等 7 筆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
案.....(10:10 至 10:30)
 - 第二案：擬廢止新化區新音段 730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
案.....(10:32 至 11:05)
- 七、散會：(11:05)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北區小北段 297、298、299、299-1、300、302、303 等 7 筆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委託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2 月未具文號申請書。</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廢止現有巷道案地為委託人及國有財產署所有，為求土地合併整體使用及利用價值最大化，擬廢止現況大於之現有巷道（如附圖）並將排水溝改至計畫道路上。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 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起 30 日，期間無異議。 2. 本案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現場會勘與相關管線單位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如需自來水公司配合施工，待確立再配合處理。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臺南區營業處：管線已建立，待確立再配合處理。 ● 工務局(養護工程科)：未開闢道路新設水溝，請先取得土地同意書；為避免道路側溝因廢道而中斷，應由申請人自行設置側溝連接既有側溝。 ● 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無管線。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原建物拆除前已配合截斷氣源，如有擴大計畫施工範圍再與其聯繫。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由申請人循相關程序辦理既設路燈及開關箱遷移、路燈管線重新鋪設等。 				
決議	<p>一、 為避免側溝中斷、阻斷，排水側溝及路燈等公用設備，應提送本府相關機關審核後，由申請人重新施作或遷移予以妥適銜接。</p> <p>二、 同意廢道，並俟排水側溝及路燈完成後公告實施。</p>				

105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新化區
案名	擬廢止新化區新音段 730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辦理。</p> <p>二、本案新化區新音段 730 地號位屬新化都市計畫之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提出廢止其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經檢附新音段 7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起 30 日，期間收到異議如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於 105 年 6 月 8 日新化區公所邀集都發局、新化區清水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紀錄如附。 				
決議	案地仍有公共通行需要，未便同意廢除，申請人得另提可行之方案。				